慈濟大學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遴選暨參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研究發展會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研究發展會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研究發展會修訂

第一條　為促進本校研發及創新能力，激勵教師、專任研究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競賽，精進專利發明能力，進而提升校園創新研發氛圍，以展現創意能量為校爭光，並將其轉化為具實用性、市場性之商品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遴選暨參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前項所稱專任研究員(指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)、博士後研究員。

第二條

一、　申請人需為本校教師、專任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，且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外發明、設計競賽或國際商展，無使用校內款參賽之作品，則不受此限。

第三條　國際競賽

(一)、報名資格:

參賽對象為本校師生，各團隊每年度至多2件作品參與遴選賽為原則；作品需為專利申請中(檢附申請佐證資料)或已取得專利(檢附專利證書或判決書)。

(二)、活動辦理

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公告辦理，並於期限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參與遴選件數低於或等於3件，主辦單位保留照常舉辦或延期辦理的權利。

(三)、評選方式

採書審迴避制度，邀請校外若干名專家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複審，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另當次參賽作品水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額」辦理；曾參與本校出國遴選競賽未獲遴選上之作品可再參賽。

(四)、參賽類別

依分數等第決選金、銀、銅牌，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發明展 (德國紐倫堡、瑞士日內瓦、美國矽谷)、設計競賽 (紅點、IF)或商展 (德國MEDICA)為原則，獲獎隊伍因故放棄參與，則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　經費補助

(一)、每件作品限補助教師(專任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)1位、學生4位為原則。

(二)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1.教師及專任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:補助國內外經濟艙機票、交通費及日支費用。

2.學生: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。

3.參展相關費用:

報名費、翻譯費、攤位費、托運費、其他費用(印刷費上限5,000元/件、製作費上限20,000元/件)及雜支(上限1,000元/件)等，相關補助費用核實支付。

4.補助費用以競賽及展覽為主，若是隨發明展學會或協會出團，申請時請提供出團活動表，依實際參賽(展)天數計算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　國內競賽

提交申請表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核，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金額以10萬為上限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其他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　經費使用原則

(一)、若需預支經費，請參照會計處支付日期為主，向會計處提出申請。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,請予以說明後檢附佐證資料,惟因外審時程考量，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的權利。

(二)、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日誌，惟若活動期間適逢會計年度，則依當時會計處公告辦理為原則。

(三)、獲補助之作品需參加研究發展處邀約之分享或展出活動，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，供校級資料彙整。無配合者，日後補助申請呈相關單位及鈞長參酌，酌費調整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